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 
承辦人：林家齊  
電話：02-2356-5024  
傳真：02-2397-6895  
電子信箱：cec7925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53150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150053A00\_ATTCH1.pdf、3150053A00\_ATT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  
工作人員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1月21日本會召開之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新住民參與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，使其深入瞭解我國選舉制度及投開票方式，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，本會訂定旨揭計畫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，請貴會依旨揭計畫，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服務站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相關局（處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新住民團體、新住民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導，鼓勵新住民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並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時，納入考量，請於115年10月15日前將辦理成果報告表函報本會。
- 三、另貴會於辦理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時，請注意勿違



反大陸委員會106年8月2日陸法字第1069906184號有關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，始得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函釋規定。

四、檢附「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選務處



裝

訂



線

